

◎ 原住民身分法條文修正案，並業奉總統113年1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5331號令公布

修法後符合以下三個要件之一，都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

- 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 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 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

並回應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4號判決，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也放寬規定，讓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的人，可以有一次恢復原住民身分的機會；以及養子女只要並列生父或生母所屬原住民族的傳統名字，就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不必再終止收養關係。

◎ 修正「桃園市印鑑及門牌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規定

「桃園市印鑑及門牌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修正，於113年1月6日生效，門牌編釘收費基準調升至每面新臺幣85元。

因國際金屬及各項原物料價格上漲，訂製門牌成本提高，且辦理行政作業所需成本增加，為適當反映成本，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修正桃園市印鑑及門牌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將門牌編釘收費基準由每面新臺幣73元，調升為每面新臺幣85元。

◎ 「桃園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業已修正，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後出生之申請人，設籍本市達十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其遷入本市前，連續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或基隆市之期間，視為設籍本市之期間計算。

依司法院釋字第7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二人，一方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本要點津貼申請資格。

重複申請者，不發放津貼；已領取津貼者，應予追繳。

◎ 桃園市1999專線自112年9月23日起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服務。

桃園市1999專線提供越南語及印尼語轉接服務，經由1999專線轉接電話，省去記憶冗長的電話號碼，並享有10分鐘免通話費；民眾直撥1999專線後，先按2選擇其他語言，再選擇移工諮詢問題或新住民聯合服務：

1. 移工諮詢服務：

有關法令諮詢、移工查察、移工研習或移工休閒活動等請按1，將轉接本府勞動局跨國勞動事務科由專人服務。

2. 新住民聯合服務：

有關歸化輔導、社會福利、教育學習、培力就業、衛生保健及法律服務等請按2，將轉接本府社會局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由專人服務。

◎ 桃園市政府超商申辦將於113年1月1日起停止受理服務

桃園市政府於113年1月1日起終止超商申辦服務，請多善用線上申辦，線上申辦資訊請上「桃園網路e指通」網址查詢<https://e-services.tycg.gov.tw>

◎ 桃園市政府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開辦單一窗口方式服務新住民各項國籍及戶籍登記

桃園市政府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開辦單一窗口，服務新住民各項「歸化、喪失、回復、撤銷國籍、換（補發）國籍許可證書、國籍證明」及「戶籍登記」申辦，歡迎新住民多加利用。

◎ 113年2月8日至113年2月14日暫停服務公告

113年2月8日(四)至113年2月14日(三)，為農曆春節及其連續假日，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暫停服務。如有結婚登記需求，請於結婚日前3個辦公日內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為生效日。

假期期間如遺失國民身分證可撥打24小時1996專線辦理掛失或透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項下辦理掛失作業。